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國鄉社字第 100000690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國鄉社字第 1000007764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國鄉社字第 1110011394 號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南投縣 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訂定。
- 二、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 助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民間團體: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 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。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。
- (二)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: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,且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- 四、 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 (捐)助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,或以定額分配 處理。
 - (二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,應依預算 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:
 -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各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,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(便當除外)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 - (二) 凡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,不予補助:
 - 1. 一年未召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。
 - 2. 任期屆滿未改選。
 - 3. 限期整理。
 - 4. 財務資料未依規定陳報。

- 5. 立案未滿一年。
- 六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審核注意事項:
 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,應 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之項 目及金額。如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所將通知各補助 機關(單位)撤銷該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,並收回已撥款 項,如涉及刑事責任,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- (二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應備妥於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等函送本所審核;本所於核定補助公文時,應詳加敘明補(捐)助項目、額度及不得支用項目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等情事,除應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,涉及刑事責任者,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,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受補(捐)助對象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辦理經費結報, 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經費支出分攤表,並檢

附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(含照片)、實際支用明細表(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)、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。

- 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,應 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六)受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除採書面審核外,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團體另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。
- (七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 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 任。
- 七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,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狀況,且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,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,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- 八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,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,應將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定期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九、 本要點未詳列事項,依中央及縣之相關法令辦理。